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Rows for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784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9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2年1月20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2、授予数量：2,784万份 3、授予人数：109人 4、行权价格：9.5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 股票期权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等待期。在等待内，股票期权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股票期权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称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29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9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6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9%。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浩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张浩舟先生的配偶王娟女士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4日以其个人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1、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娟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Rows for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24日.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收益为15,744.7元，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卖出价格-买入价格*买入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其他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上述情况后立即高度重视，并及时向张浩舟先生及其配偶王娟女士核查相关情况，张浩舟先生和王娟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相关处理情况及其他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获收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公示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示对象及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通过内网刊登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6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截至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审阅和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二、激励对象姓名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是在任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22年2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立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立祥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0,201,564的0.5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年02月2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程立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园9号楼 联系电话：010-7736511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361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 程立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上述文件公证认证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七、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6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恒源煤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1、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名称, 是否为控股/参股, 本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日期, etc.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etc.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29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9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29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9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1%）；张德刚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7,5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3%）；潘春青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4,6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1.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16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1%）。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上述文件公证认证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六、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6日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上述文件公证认证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